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意見收集表格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New Development Areas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 Stage Two Public Engagement
Comments Collection Form

你的意見 Your Views

我們歡迎公眾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 We welcome your views and suggestions.

機構名稱 Name of Organization (如適用 if applicable): _____

姓名 Name: Michael Hung

電話 Telephone: _____

電郵地址 E-mail: _____

傳真 Fax: _____

意見內容 Comment:

The PR in Fanling North NDA should adopt a higher starting point, say 3.5 or 4 to 5. It will be more economical & sustainable to make ^{better} use of the existing infrastructure & community facilities in Sheung Shui & Fanling new towns. It will definitely be a waste of land resources & govt resources if such a low starting PR point is to be adopted. As for Pingche / Ta Kwu Ling NDA, since it is quite far away fr. the existing railway network & is quite isolated fr. the existing Sheung Shui / Fanling New Towns, without a comprehensive infrastructure enhancement, it will add extra burden to the existing heavy loading of the relatively inferior existing road network.

請將填妥後的意見收集表格於 2010 年1月12日前交回規劃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

Please return the completed Comments Collection Form to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r the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by 12 January 2010:

郵寄 By post: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規劃研究組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十六樓 Studies and Research Section 16/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香港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九樓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9/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No.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傳真 By fax:	2522 8524	2693 2918
電郵 By email:	srdp@pland.gov.hk	paung@cedd.gov.hk

填妥後的意見收集表格亦可投放於設於工作坊的收集箱。

Completed Comments Collection Form can also be deposited in the collection boxes at Community Workshop.

備註 Note:

凡個人或團體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過程中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或規劃署提供意見及建議，均會視作已同意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可使用或公開（包括上載於適當的網頁）該人士或團體的名稱及所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意見及建議（個人資料除外）；否則請在提供意見及建議時說明。 The names and comments / proposals (except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any individuals or groups to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r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in the course of the Study will be disclosed, either entirely or partially to the public (including disclosure on relevant websites). If you do not wish such information to be disclosed, please advise at the time of submission.

新 界 上 水 鄉 公 所
SHEUNG SHUI VILLAGE COUNCIL
 SHEUNG SHUI, N. T.

TEL: 26701220, 26701229

FAX: 26701311

副本呈送：
 規劃署
 北區民政事務處
 北區地政處
 北區區議會
 新界鄉議局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敬啓者：

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大綱圖內擬劃作污水處理廠（OU/STP）兩幅土地及梧桐河旁邊留作政府用地（附圖紅色部份）早前本鄉曾去函 貴署提出反對。

鑑於城市發展，興建污水處理廠實屬需要。為此鄉公所聯同各村民前往各處視察，尋找合適地方，幾經研討認爲位於邊境近羅湖車站沙嶺墳場附近，有大幅棄置農地及荒廢魚塘（附相片）較適合建污水處理廠，因鄰近甚少人居住，影响遠較上述擬建污水處理廠用地輕微。用特函請 貴署認真考慮我們建議，在邊境棄置農地，興建污水處理廠爲盼。

此致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上水鄉代表：

上水鄉居民代表：

北區區議員：



廖漢強

廖駿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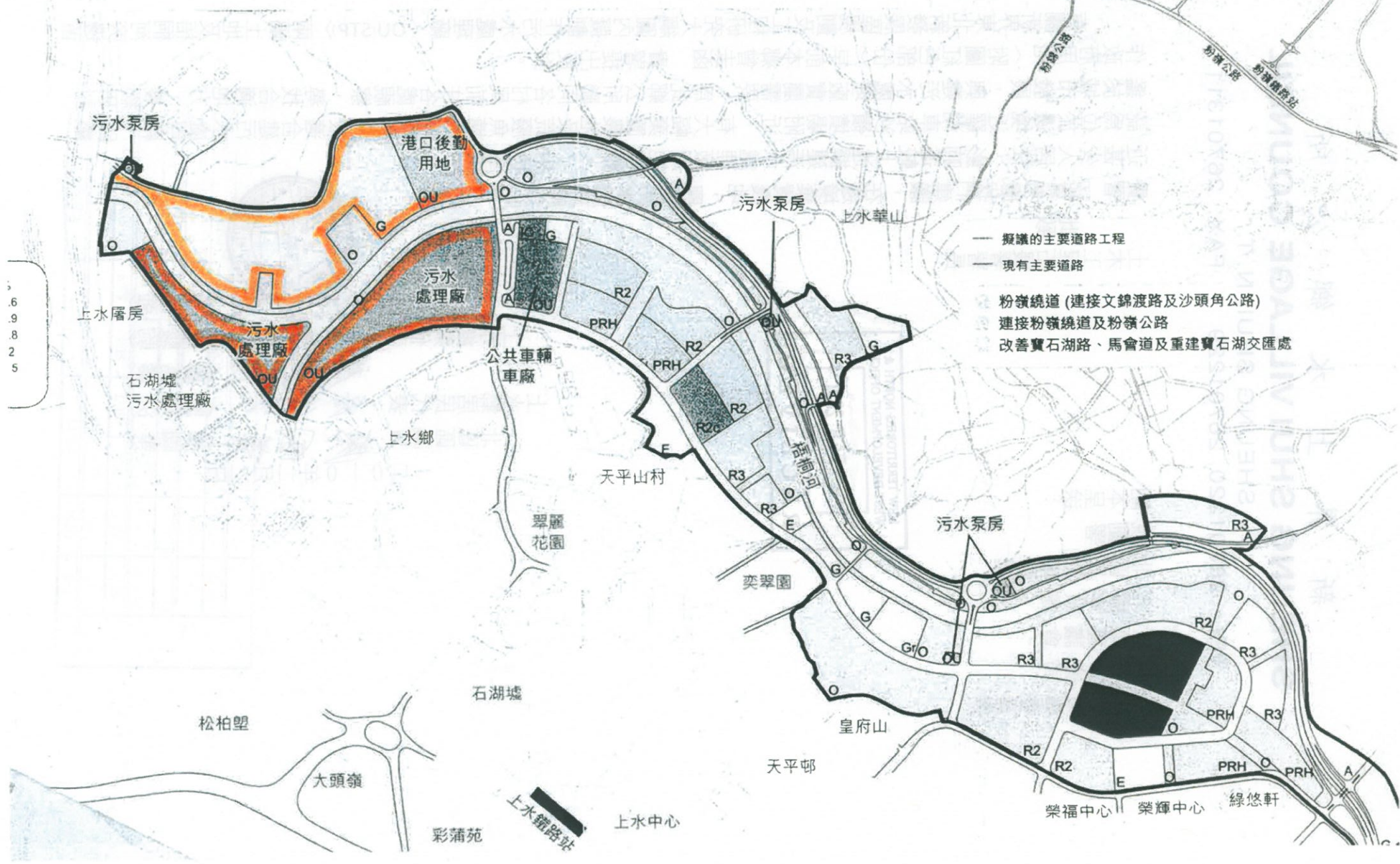
廖富壽

廖興洪

廖國華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

粉嶺北新發展區初步發展大綱圖



- 擬議的主要道路工程
- 現有主要道路
- 粉嶺繞道 (連接文錦渡路及沙頭角公路)
- 連接粉嶺繞道及粉嶺公路
- 改善寶石湖路、馬會道及重建寶石湖交匯處

5
2
8
9
6







"Joanne Chan"

2010/02/08 上午 11:31

To <srpd@pland.gov.hk>
<paulng@cedd.gov.hk>

cc

bcc

Subject 正在寄送電子郵件: attachment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History: This message has been replied to and forwarded.

敬啓者,

本人陳愛嫦是一位熱愛大自然的市民,我參與 觀鳥活動雖然只有三年時間,朗原是一個非常珍貴雀鳥棲息地,過往政府和地產商合作,鄉效地區 很多已被徵收發展,令到很多動植物數量已急速下降,面臨絕種的威脅,相信將來香港已無大自然的地方,只有石屎森林,香港原有的生物只可於紀錄片才可欣賞得到,我懇請貴局停止發展朗原這個重要的雀鳥天堂,給它們有生存的空間.

謝謝

熱愛大自然的市民
陳販嫦



attachment.jpg



"Kahon Chan"

19/02/2010 01:36

To CEO <ceo@ceo.gov.hk>

devbenq@devb.gov.hk

cso@cso.gov.hk

cc

Subject 衷心祝願發展局虎年進步有方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

你好！本人祝願發展局在庚寅年能夠更懂民意，政策制定更進步。

回顧牛年，發展局在保育中環及舊區重整諮詢等工作上確有可取之處，對民意掌握有了一些方法。遺憾是，發展局在虎年仍是荆棘滿途，而有趣地本人很關心的問題都發生在規劃署上。本人衷心希望貴局與相關部門盡快為一些項目為民意再行測溫，以免重演高鐵爭議（即使高鐵與貴局大多無關）。

（一）中環新海濱規劃：大局已定，方向正確。暫時公眾阻力不大，發展局在所有涉及私人參與項目中，應該保持非常敏銳的民意觸覺。本人非常期望規劃署及建築署能夠構築一個高質素而且獨一無二的海濱空間，形式上固然要，海濱設施在內容上應有所作為。

（二）啓德：今年香港將很有可能申辦亞運，而亞運將需要額外土地興建場館及選手村。啓德規劃難免會有變數，規劃署與發展局宜與公眾保持緊密溝通，發展局也可能需要與其它政策局在不尋常的程序下研討不尋常的基建安排。

（三）新界東北及邊境都市化發展：從林超英就塋原「有勢力人士」的評論，到古洞村民的自我保護反應，都可見向深圳方向擴大都市範圍其實是一個非常難纏的議題。鄉郊都市化無疑能夠容納香港的人口增長，也增加中下價住宅供應，新規劃地區也更有機會創造更好的居住條件。高密度發展邊境地區，也會令香港出現一如珠澳一樣的實則同城化。但，擴充高密度新市鎮無可避免會為地產商製造潛在利益，也會捲入非常敏感的收地問題。

更進一步看，香港有一段長時間沒有認真討論新市鎮發展策略。上一個新市鎮是東涌，但那是新機場發展的副產品；再上一個是天水圍，規劃上疏忽了創造本區就業職位與廉價交通配合，是慘重一課；再上一個大概是將軍澳，已是七十年代的遺物。擱筆二十年，香港重提發展新市鎮，中間實在有太多改變，發展局究竟

有沒有認真向香港市民問一句：我們要不要新市鎮？新市鎮應該怎麼樣？

民意是惰性的。貴局可能從你們的渠道了解到發展鄉郊大受支持，可是，最近你們也該認識到公眾在發展這個概念上，產生了價值觀上的根本矛盾。正在成長的一種概念，似乎是認為可持續的發展再不是大興土木，再不是密集都市寸土必爭，再不是摩天大廈比天高。矛盾的另一方，多以深圳上海為假想敵，認為沒有新發展便沒有機會了。從邊境發展上看，問題更燒到跨境融合這種概念上去——其實大多數人口裡一套融合，心裡明明是保護主義壁壘分明，所以不但意見紛陳，每個人想法可能都是很矛盾。

《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研究》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均已完成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但本人認為兩回合諮詢所鼓動的「參與」效果與項目的長遠影響並不相稱。兩個研究引起的公眾關注不算太差，但可能是香港下半年實屬多事之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在傳媒上曝光的效果，比較像是政府例行公布一些計劃，公眾未必知道他們可以參與，更不意識到這是他們應該參與的一項重大政策研究。

有意無意都好，大事化小看起來是規劃署一貫諮詢效果，發展局需要從結構上檢討規劃署與發展局在思維上的分野。坦白一點，如此基礎的規劃功能，是不是應該併入發展局之內直接由局長統籌？

兩項規劃研究如期進行中，當研究再有初步結果時，發展局應抱著一種「咁做好唔好」的開放態度，把握任何機會再向公眾說明最新結論，徵求公眾第一時間表達看法，而不是以「咁做你地有冇異議」的態度拋出一個方案，然後極力游說公眾接納。無論如何，發展局都謹記你們可以在公眾利益的前提下，保留無限期擱置發展方案的權利。

個人則認為上述兩個規劃，政治上實際上都好，均非常不適宜採取現有的高密度衛星城市發展模式。發展局可以綜合考慮離島社區、愉景灣、西貢市中心等半市區發展模式，有限度放寬發展密度限制之餘堅持保留不間斷的綠化空間，把想像由衛星城市轉到衛星社區，集中吸引講究生活環境的中產階級及外國人群體搬入。可以想像，就算仍然是七百呎窩居，要是大廈只有十層樓高而且戶戶有綠色景觀，這仍然是很鄉郊的，可以在有限度改變環境的情況下原區安置村民，同時引入能夠接受跨區工作的中高收入市區人口。高密度規劃應在現有市鎮邊緣緩緩轉化。

邊境規劃是更複雜，治安經濟樓價就業樣樣要研究，只可以說，適當保育香港邊境綠化地區應該更符合深圳市民利益。本人認識澳門情況，暫時看不到兩個緊鄰

的社區對生活成本較高一方帶來明顯效益。一試倒是無妨。另外，本人不認為香港有必要在邊境發展所有六大產業，這個邏輯是空洞的。環保與教育可能都有這種土地需求，但是否必然呢？

總之，請發展局在大小事務上保持高度警惕。運輸及房屋局最近開了一個Facebook Page，效果不彰，發展局不妨考慮以一個單一官方Facebook Page收容所有局下的公眾參與項目及發放相關消息，實際上只是copy and paste，但多一個中央平台，那應該是便民的。又或者，新區規劃發展與保育／重建是可以勉強分拆的。

也祝願貴局在舊樓維修與重建事宜上有所為。

市民
陳嘉康

敬啟者：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建議資料)

有關兩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派出「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摘要刊物中P.8說到「古洞北新發展區土地用途簡介時：其中1.市中心, 2.住宅區, 3.商業、研究與發展區三項內容述說得太高貴美好! 亦是太空泛! 此等項目設施並非本村貧窮大眾有能力、有經濟去購買來享受, 真是空中樓閣啊!

又加上在第二次粉嶺諮詢大會, 官員與各區村民只是對罵收場, 完全沒有達成任何實質建議。

有見及上述情況, 現懇請兩署容許本會隨函呈上本會曾與「上水區鄉事委員會」已合辦「古洞北村民居住意願調查報告」^(圖)較為實際。敬希兩署負責官員查閱及將來釐定發展古洞北時參考。

謹此致謝。此致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

新界上水古洞民生促進會辦



彭貞
(彭貞)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一) 上述村民居住意願調查報告副本送交：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 2.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
- 3. 新界鄉議局劉皇發主席
- 4. 北區民政事務署陳翠專員
- 5.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侯志強主席
- 6. 北區區議會侯金林議員

(二) 直接跟進上述村民居住意願調查報告，可聯絡：

鄧炳南主席
關注古洞發展聯合會

電話：

(三) 為方便對統一提出意見，本會已於去年底加入上述【附(一)】「關注古洞發展聯合會」成員之一。特此聲明。

古洞北村民居住意願調查報告

-----合辦團體-----

新界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新界上水古洞民生促進會

古洞北村民居住意願調查報告

一. 前言

在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新界粉嶺區聯和墟社區會堂所舉辦的「新發展區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諮詢活動時，本會曾派出二位人員參加上述活動中的第2專題：「以人為本的社區」。

同時，在該組活動中，本會人員曾推介下列兩幅山丘地方：一幅在古洞新街市對面山丘地；另一幅在河上鄉路途中河上鄉牌坊路口對面大石磨山麓與鳳崗山之間。本會出席人員並呼籲政府在清拆發展古洞北前，能就上述兩幅山地中，選擇其中一幅，蓋好房屋，安排因受古洞北發展影響而清拆村民入住。

隨後，在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由於「新界上水區鄉事委員會」侯志強主席認識本會「新界上水古洞民生促進會」宗旨純正及以民為本。尤其在關注村民民生之事宜上持着直接和積極態度，本着不遺餘力的服務精神。因此，侯主席來函要求本會派員探訪古洞北村民住宅區，了解村民一旦因政府落實「新發展區研究」後的居住意願。本會經幹事會議後，即決議派出副主席擔任調查組召集人、秘書策劃、幹事們聯同其他義工深入古洞北將受影響區進行村民居住意願調查。當搜集民意後，會將實情作出「古洞北村民居住意願調查報告」。

當上述報告書寫完畢，會將報告副本呈交「新界上水區鄉事委員會」過目及存檔，並張貼在本會址、各影響區路口，以便村民查閱。最後，敬請侯志強主席在二〇〇九年中期中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舉辦上述第二階段：「討論初步發展大綱圖」時，如實將上述報告原文、村民的請求及有關資料，再加上「新界上水區鄉事委員會」推薦公函，一併呈交有關政府部門，以便政府在確定工程發展藍圖時，成為實際參考資料；務求達到古洞北大多數村民居住意願為依歸。

二. 調查時採取原則及形式

(一) 恪守下列原則：

1. 以將會受“新發展區研究”地區所影響村民為對象，影響地區包括：煙寮、石仔嶺、塘角、聯和、鳳崗、東方、波樓路及聯生等八區村民。
2. 被訪者以十八歲或以上村民為準。
3. 被訪者無分性別。
4. 在調查期間被訪者有“絕對自由性”回應。

5. 此次調查以“個人為主”。

(二) 調查形式:

每一位調查員落到上述任何一個將會受影響區時都採取“隨意取樣”問卷調查形式。調查員會向村民介紹問卷目的及填寫居住意願，亦鼓勵他們向家庭成員推介及填妥問卷後交回德利士多臨時辦事處。

三. 調查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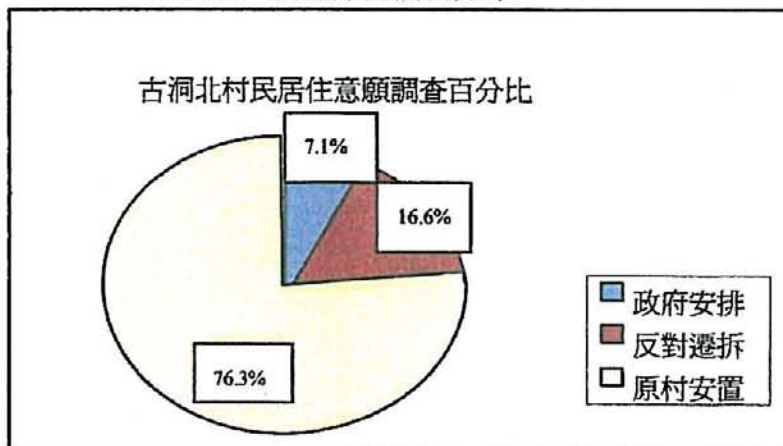
由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十八日。

四. 調查內容及結果

(一) 內容：本調查組預先設計好“古洞北村民居住意願調查表”。內容包括村民居住意願選擇。主要有：“政府安排”、“反對遷拆”及“原村安置”等項目(見附表1)。

(二) 結果：

1. 回答調查問卷人數共 622 人
2. 選擇項目：(1) 政府安排：44 人
(2) 反對遷拆：103 人
(3) 原村安置：475 人
3. 以上三項選擇各佔百分率:



4. 各區問卷人數及選擇居住項目分佈詳情(見附表2)。

五. 諮詢適合居住地方

(一) 原因：由於在調查表居住意願之“原村安置”項中有*號，所以在該表附註內聲明*號項目表示本調查組有義務預先選出一個適合村民將來居住的地方(見附表1)。

(二) 適合居住地方：大石磨山麓與鳳崗山之間山丘地。

本組員在今次村民居住意願調查前，再重新觀察曾在第一階段土木工程拓展署所舉辦諮詢會上所提出兩幅土地(見本報告「前言」)。本組在不妨礙政府制定環境設施及盼望能使本村村民再有一次機會親切地群居一起的大前題下；最後篩選出大石磨山麓與鳳崗山之間山丘地段。(大約位置見所附地圖有# # 範圍)，現場大概情況可參看附上五張有關相片。又在進行調查當中，村民如有簽署“原村安置”一項時，調查人員會推介上述擬定地點，並詢問他們意見。經調查員解釋後，大部份村民都讚同本組所選出將來居住地點。並祈望「新界上水鄉事委員會」能代村民推薦給政府參考，希望政府能達到重新建屋安置古洞北村民的要求。

六. 討論

根據上述古洞北村民居住意願調查結果顯示：雖然未能達到將受影響區內所有村民都有回答問卷；但回答村民已分佈各區，而且人數已達 622 人。此等情況均足以作為一般代表性，是參考古洞北村民居住意願的有意義資料。不過，由上述村民居住意願調查結果知道：簽署由“政府安排”人數只佔 7.1%；但在簽署選擇“原村安置”項目中村民已達 76.3%之多。同時，該批人士大多數都讚同由本調查組所推介：大石磨山麓與鳳崗山之間作為重建將來新居所安置村民。

在此，本調查組再次懇請政府能體恤民意，跟進古洞北村民居住素求：計劃建屋於大石磨山麓之間，解決村民將來居住問題。

七. 鳴謝

- (一) 承蒙 新界上水區鄉事委員會指導，使本會如期進行此次村民居住意願調查。謹此致謝!
- (二) 得到本村姚榮來、藍少虎兩位村代表慷慨地協調各村民，使村民能為本會作義工式調查員，本會衷心感謝!
- (三) 村民的踴躍回答調查問卷，十分讚賞和感激!
- (四) 對本會幹事們及其他義工衷誠合作，任勞任怨的精神去完成調查使命，值得鼓掌稱許!



新界上水古洞民生促進會啓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 附註：(一) 附件 1. 「古洞北村民居住意願調查表」。(附表 1)
2. 各區回答選擇居住意願人數份佈表。(附表 2)
3. 地圖一張及五張有關相片：

相片 1：遠眺大石磨。

相片 2：河上鄉路途中「河上鄉牌坊」對面電力塔就是大石磨山麓所在地。可由此馬路左轉即可到達，交通方便。

相片 3：可沿古洞村東方區的馬草壟路口直入。途中在靶場前右轉鳳崗山路口，亦可到達大石磨山麓範圍。

相片 4：大石磨山麓的臨時建築物寥寥可數，荒蕪處處。那地方可供推土機隨意推濶土地，以便建築房屋。

相片 5：大石磨山麓除擁有較廣闊的山丘地外，沒有見到任何有價值果樹、花卉。而建築物又稀少，正是政府考慮建屋安置村民的理想地方。

(二) 報告正本：

呈交「新界上水區鄉事委員會」：侯志強主席轉交有關政府部門。

(三) 報告副本：

交「新界上水區鄉事委員會」：侯志強主席及「新界上水區古洞村村公所」：姚榮來村代表及藍少虎村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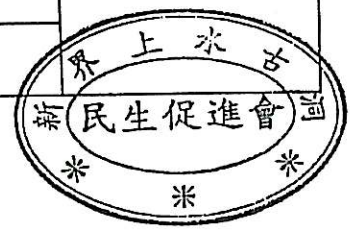
* (四) 本會地址/電話：

- ** (五) 如政府在本年度再舉辦第二階段：「討論初步發展大綱圖」時，希望有關部門能按上述會址或電話通知本會。屆時本會定當再派人員出席第 2 專題：「以人為本的社區」討論。

「古洞北村民居注意願調查表」

附表 1

日期	姓名	性別	區名	居注意願 (選擇其中一項及簽署)			村民 聯絡電話	附註
				政府安排	反對遷拆	*原村安置		
								*：先由本調查組 尋找適合居住地 方，再請「上水 鄉事委員會」協 助向政府申請重 新建屋安置村 民。 ☆：十八歲以下村民。



各區回答選擇居注意願項目人數分佈

附表 2

參與 人數 區 名	選擇 項目	政府安排	反對遷拆	原村安置	總參與人數
煙寮		22	35	162	219
石仔嶺		1	9	116	126
塘角		1	13	23	37
聯和		-	-	7	7
鳳崗		3	14	60	77
東方		9	18	66	93
波樓路		4	5	25	34
聯生		4	9	16	29
總數		44	103	475	622

飾選位置： [# #]

00

01

02

03

26° 95'

844

22° 32'

24° 94'

24°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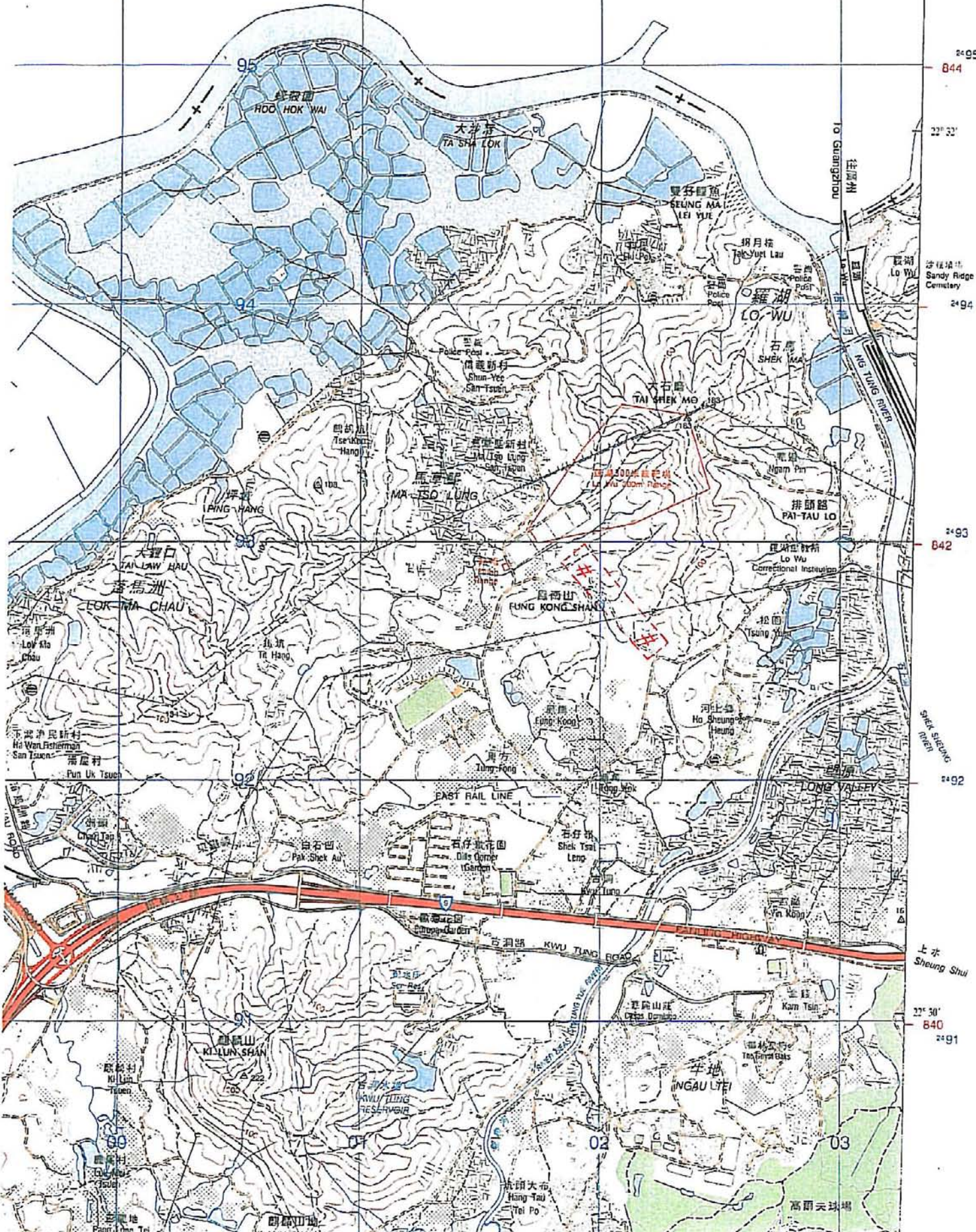
842

24° 92'

22° 30'

840

24° 91'



往廣州
To Guangzhou

沙徑橋
Sandy Ridge
Cemetery

沙徑橋
Sandy Ridge
Cemetery

上水
Sheung Shui

高爾夫球場
Golf Cour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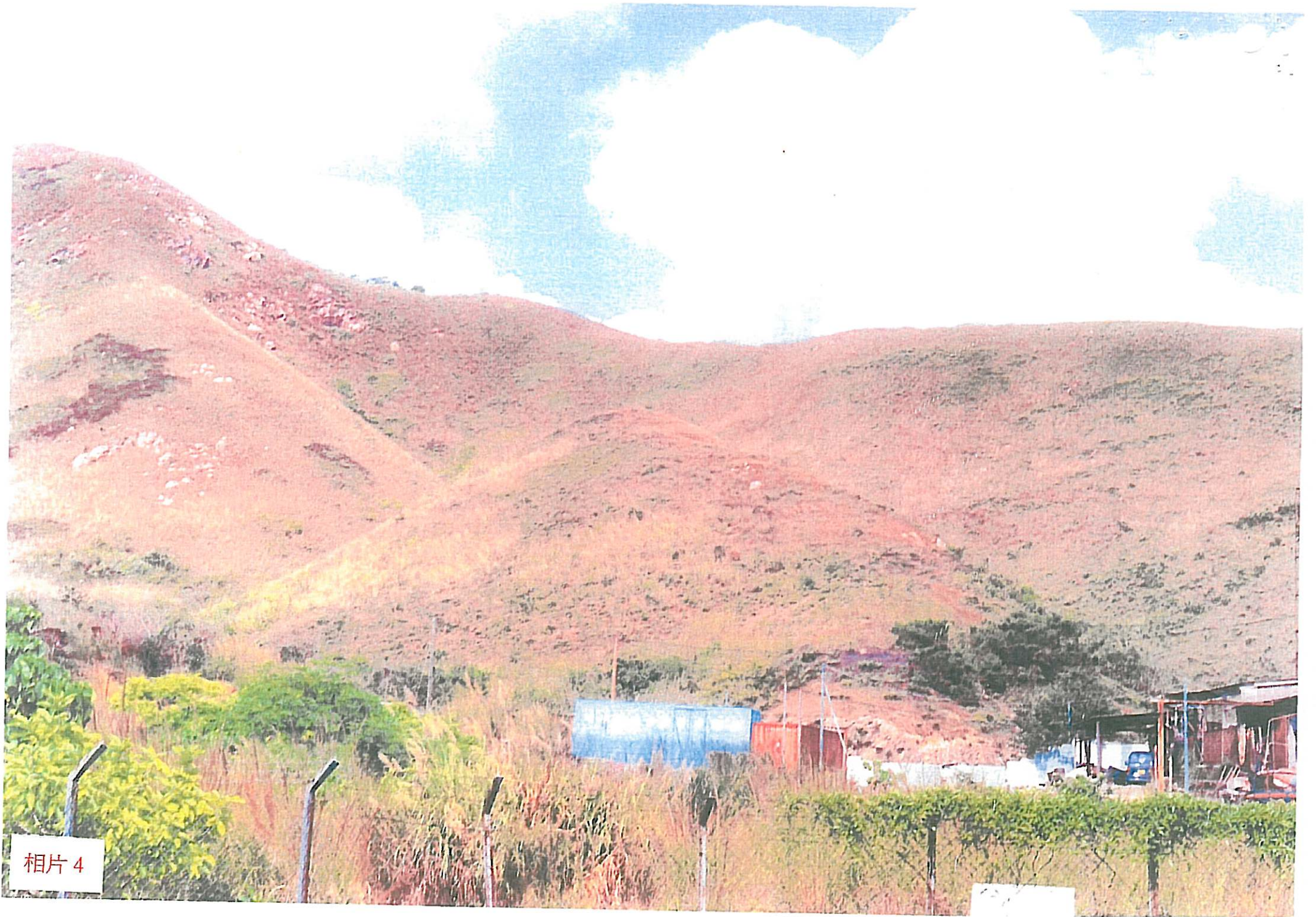
相片 1



相片 2



相片 3



相片 4



相片 5

政運輸署署長
黎以德先生

建議開設經過坪壘及粉嶺北的沙頭角鐵路支線

北區新市鎮及禁區發展快將落實，古洞北地區將來有落馬洲支線鐵路服務，但坪壘及粉嶺北，以至沙頭角卻沒有。在此情況底下，請考慮開設經過坪壘及粉嶺北的鐵路沙頭角支線。若以上情況不可行，也請考慮在坪壘及粉嶺北開設大型公共交通配套，設立巴士站、巴士線及小巴系統等。

以上事宜，祈蒙賜覆，不勝感銘！

祝
政安！


洪業行謹上

2010年1月13日

回覆地址：

致
 規劃署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6 樓
 規劃署規劃研究組

關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徵收土地

敬啟者，

本人是上水鄉廖氏原居人，最近從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09 年 11 月刊登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書，內容提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本人同意政府開發新區的理念，卻與上水鄉全體村民一樣強烈反對政府將梧桐河南岸規劃為污水處理廠。一方面這與政府規劃此區為『河畔市鎮』的概念背道而馳，即為何一副美好的住宅土地用途卻規劃為污水處理廠？這不是浪費了這一大片的美好土地嗎？另一方面上水鄉村也需要擴闊地域，而梧桐河南岸就最適合上水鄉的發展，所以本人贊同上水鄉全體居民的意願，要求政府將梧桐河南岸規劃給本鄉作為新居住區域，以善用珍貴的美好土地資源。

另外最重要的是，今次政府粉嶺北新發展區的規劃將會徵用本人的一副珍貴土地，DD Lot ，面積約 2400 平方尺，位於梧桐河與文錦渡道路交界的路邊，現時租予人停放貨車用途，穩定的租金收入。

1998 年左右政府同樣在現時規劃的粉嶺北新發展區徵用了本人兩副珍貴的土地作為擴闊河道用途，該兩副土地【見附件，當時屬我父親擁有，1999 年 4 月父親將名下全部遺產轉名給我】分別為：

- (1). DD Lot 面積(Area0.15;Class:zrd)及
- (2). DD Lot 面積(Area0.8;Class:zrd)，

兩副土地面積合共超過一萬平方尺，雖然政府作出了合理賠償，卻明顯地使本人喪失了土地個人發展的機會。

現在政府發展新區，又準備徵收本人一副極珍貴的土地---DD Lot ，作新區發展用途。跟據政府的初步規劃，這一新區屬『線狀布局的混合式住宅區』，表示 DD Lot 是一副可發展住宅用途的珍貴土地，因此在徵用土地前希望能與政府有磋商的機會。據本人所知，過往政府徵用個人名下土地的時候，曾以地換地的形式處理的，例如上水鄉莆上村的丁屋，就是昔日政府在徵用個人土地的時候，以丁屋或丁地為代價的去換取私人名下土地的。基於這個可能性，本人也有一些想法：

1. 能否保留此一土地給本人，以個人名義發展小型樓宇。
2. 能否以地換地的方式，在一些可建樓宇(或發展潛力)的地方換回同等面積的土地給本人？

3. 將來政府如有土地撥給上水鄉發展丁屋，能否以地換地的方式，在此等發展區域換回同等面積土地給本人？或最少一間丁地分配給本人，使本人可以有興建丁屋或屋宇的機會！
4. 在上水鄉範圍物色一政府土地給予本人，以興建丁屋，再計算餘額賠償金額。
5. 希望設定一個原則，就是換地發展的機會，今次的徵地希望最小能換回一塊土地給本人興建一間丁屋或私人屋宇機會。

本人有一些疑問？為何政府可以發展住宅用地，而私人就不可以？如果我的私人土地將來用作住宅區域概念用途，為何政府不可以給本人私自發展？或以地換地的形式賠償給予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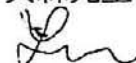
本人先後被政府徵收三副土地，前兩副已喪失物業發展自主權的機會，今次我希望能與政府磋商土地徵收賠償的機會，最不想看到的是政府以一筆錢賠償就草草了結這次徵收土地的計劃。

本人很想以-DD Lot 的土地最少換取興建一間丁屋或屋地的機會，希望政府積極體諒本人物業發展的多項損失，能與本人磋商有關賠償方案。

謝謝垂注

此致
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受影響人
DD Lot 業主
廖興森先生



2010年2月26日

地址：

電話：

請將本信存檔，以便日後跟進及查詢。
謝謝。

通訊地址：

反對道路改善工程

敬啟者：

上世紀八十年代前，上水松柏塱村曾是一條美麗的村莊，四周圍繞著松柏及稻田，但香港經濟起飛及新界的急速發展，嚴重破壞我村及其他數十條鄉村的傳統價值觀，我等村民有著中華民族傳統觀念，宗族兄弟喜聚居一起，漸成村莊，叔伯兄弟，守望相助，是和諧社會之始，自上世紀八十年代起，政府不斷以發展為由，嚴重限制新界鄉村發展，地點位置較好者，就要求搬村、滅村，讓路發展新市鎮，地點較偏僻者，就冠上什麼香港後花園或什麼保育等，讓其自生自滅。

官商勾結，不是新名詞，政府動用我等納稅人血汗錢，幫助富可敵國之發展商收地，發展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據悉以上兩大發展區大部分土地，皆為發展商多年來購入之土地，未能購入之土地由政府出錢，出力收地後，再分給發展商，建成後的住宅，一般中產家庭都要窮大半生時間及每月一半以上收入才可安居置業，這是政府一向政策嗎？反觀新界原居鄉村，能建屋之土地非常有限，在沒有足夠建屋土地下，政府還要收地為發展商開路，我等原居民，世代代居住在新界這土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為香港發展無時無刻都出心出力，自力更新，很少機會向政府求助，而然，現在我等村民在私家土地上建屋有何不妥？限制土地用途是城市規劃不可少的原則，但

沒有擴展性的規劃，我等鄉民後代何處容身呢？難道要趕上車般向發展商買樓，那政府有何政策保育新界原居民傳統文化？

如何在城市發展及保育取得平衡已不是新議題，只是政府有講無做，而保育團體只保育環境及雀鳥，忽略中國人傳統文化，新界鄉村習俗，現請 貴署或有關部門從新修訂松柏塱村之鄉村範圍及規劃上之 V-ZONE，令本村村民有機會繼續在村內建屋居住，好令下一代能安居樂業，而在 2 月 6 日本村就松柏塱與大頭嶺間之高架橋及公路群，召開緊急會議討論，在對本村有百害而無一利下及嚴重影響環境下，全村村民表決一致堅決反對是項工程！

此致

規劃署羅署長

伍謝淑瑩 女士, JP

松柏塱村全體村民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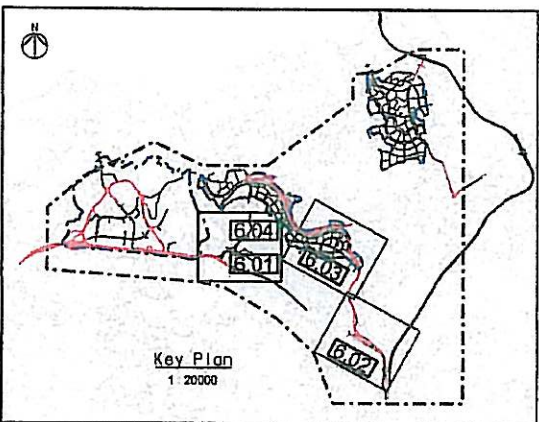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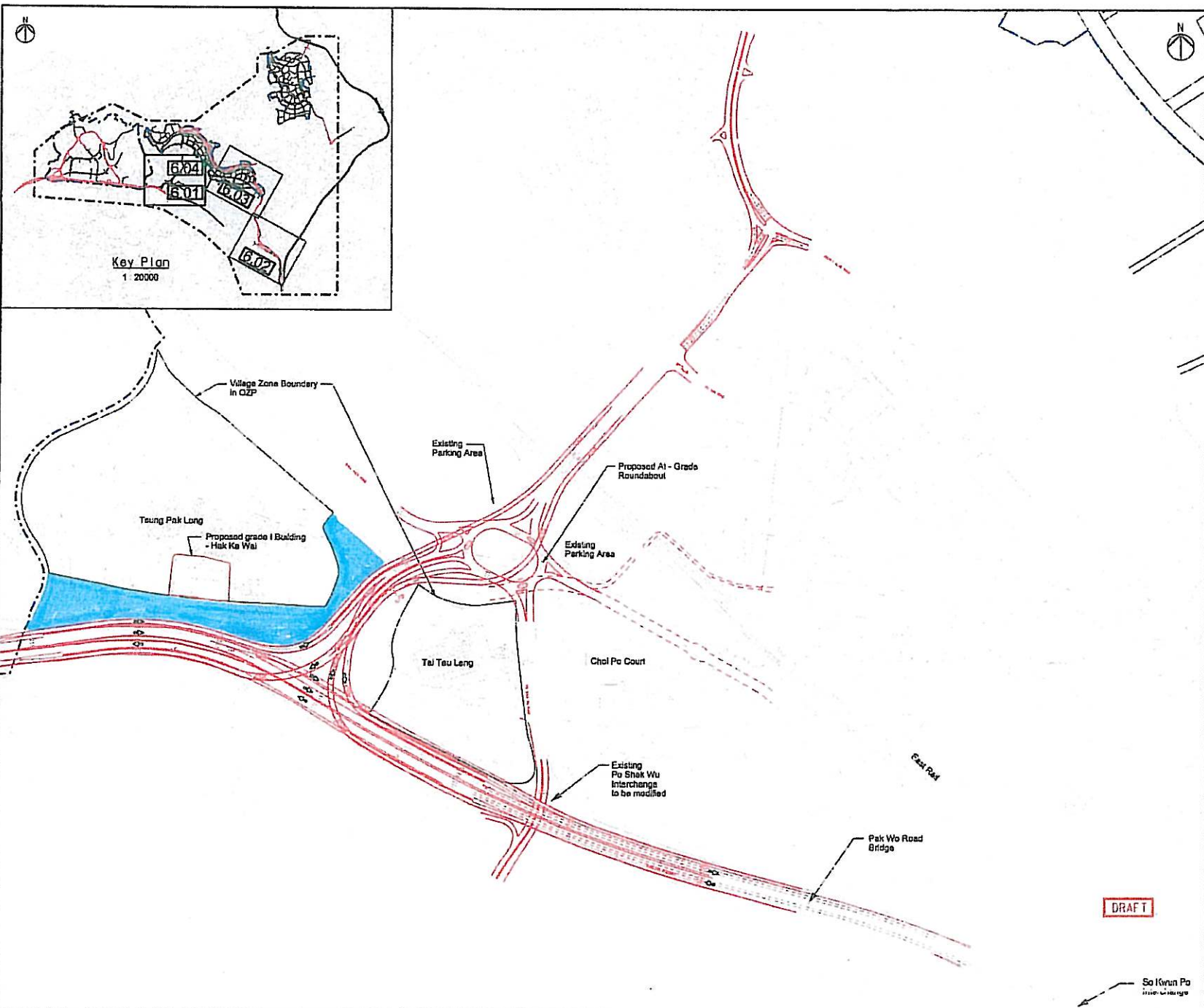
3 - 3 - 2010

副本送：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鄉議局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奧雅納工程顧問



- Legend:**
- - - - - Study Area Boundary
 - - - - - NDA Boundary
 - ==== Proposed Road Network
 - ==== Road Network of other Interface Project
 - ⇒ Traffic Direction
 - Existing Burial Ground

Rev	Description	By	Date
-	DRAFT TR&C	LFM	02/10
Consultant			
ARUP 奧雅納工程顧問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Project Site			
Agreement No. CE 61/2007 (CE)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New Development Areas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 Investigation			
Drawing title			
Proposed Road and Improvements Works (Sheet 4)			
Drawing no			
Figure 6.04			
Drawn	Scale	Checked	Approved
LO	1:1500 A1, 1:1500 A3	LFM	CC
Scale Draf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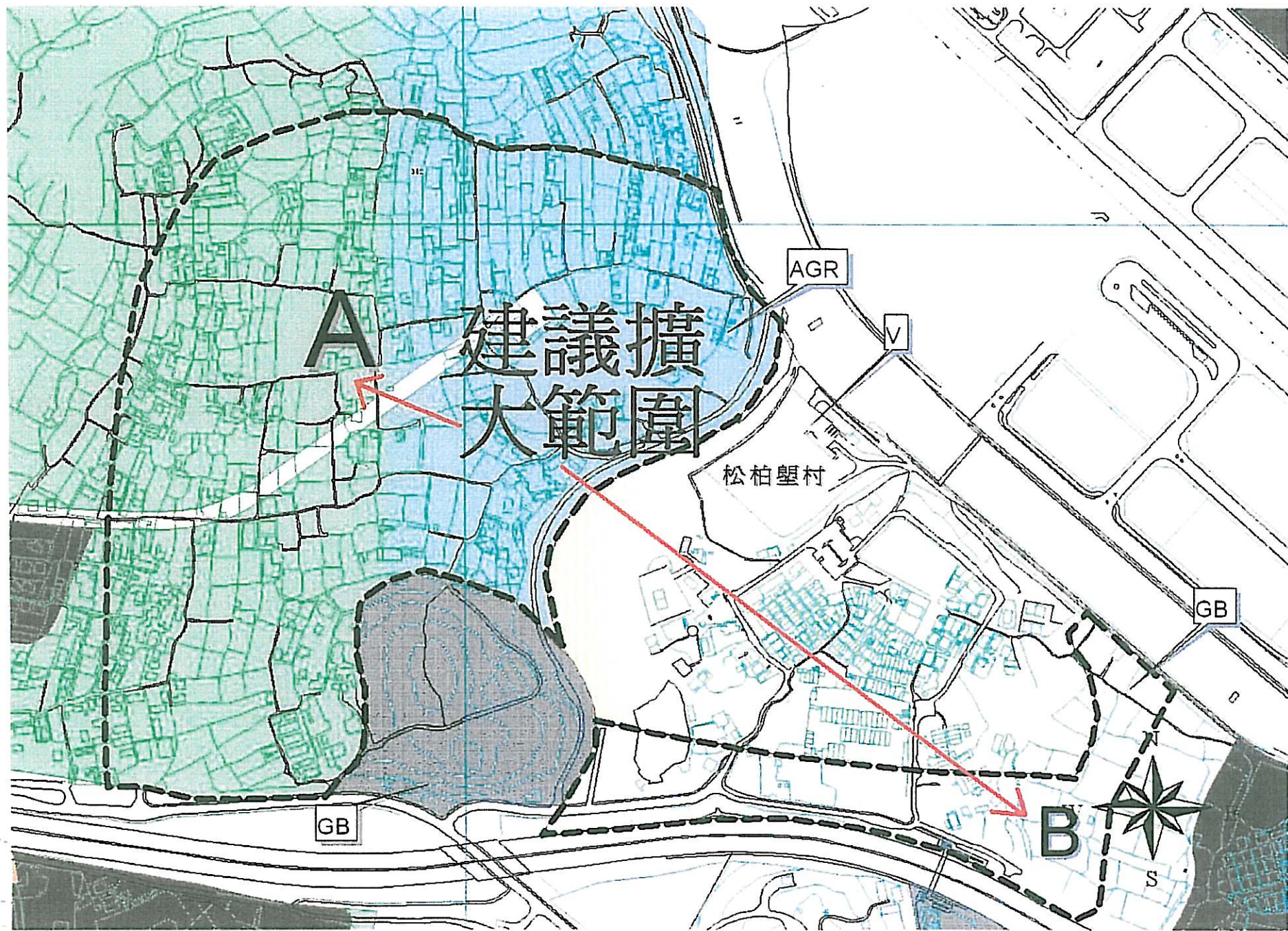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DRAFT

So Kwun Po
11/10/09

7/75/2010
 J:\2007\Map\Drawn\TR&C\252726-TR&C-Fig_6-04.dgn
 Series by
 Date: 11/10/09



15/03/2010 03:46

To devbenq@devb.gov.hk

cc

Subject

林鄭月娥女士,

敬啓者： 片段：留不住鄉村 2010/03/13 20:51 落馬洲支線古洞站出口，不動聲色的在鄉間蓋好了；有一條寧靜村落可能要變成污水處理廠；塋原濕地又變成「綜合發展及自然保育改善區」，這些都是政府在「新界東北規劃及發展研究」所提出的建議。政府在規劃的過程中，是否有吸收高鐵事件的教訓，在發展及規劃時，好好聽取民意，並且回應民間近日提出，在發展前，需要進行社會影響評估？ 本人聲音：嚴重抗議！不能拆農村和鄉郊，否則香港大難臨頭！計埋菜園村和其他受高鐵影響的村莊，香港怎賠這麼多土地給這麼多農村給換地呢？ 郊野保育，人人有責！你應保育郊野，大自然和候鳥才得保護！ 照一賠一的土地，你才有膽敢發展，我才說你有道德和良知！

甘先生

附上一則新聞

留不住鄉村

2010/03/13 20:51

落馬洲支線古洞站出口，不動聲色的在鄉間蓋好了；有一條寧靜村落可能要變成污水處理廠；塋原濕地又變成「綜合發展及自然保...

資料來源：i-cable.com

"Roy Ng"

26/03/2010 10:17

To <pspl@devb.gov.hk>

cc

Subject 長春社對塋原規劃的建議

發展局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周達明先生

周先生:

長春社對塋原規劃的建議

長春社感謝 閣下在2010年3月18日的會面，討論塋原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研究的規劃問題。

會上 貴局強調現時保育塋原的方法上雖稍有差異，但政府與環保團體及公眾對保育塋原的出發點是一致的。長春社希望向 貴局重申，把塋原劃作「綜合發展及自然保育改善區」只會向公眾發出錯誤訊息，以為塋原濕地具發展潛力，漠視其生態重要性，政府必須撤回該建議。

而自1999年「新界東北規劃及發展研究」、2000年「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的策略性環境評估、以至2001年落馬洲支線的環評上訴案中，均有提及把塋原規劃成生態公園的建議。長春社再次建議應把塋原劃作為「其他指定用途(自然公園)」，透過政府收地，增加保育塋原的資源，兼顧保存當地農耕特色。涵蓋範圍必須包括「塋原核心地帶」。我們所指的「塋原核心地帶」，是包括當地所有重要濕地(見附件地圖)，而非現時諮詢文件內指出的其中一部分濕地。

長春社公共事務主任
吳希文謹啓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建議的其他指定用途(自然公園)

Ng Hei Man (Roy)
Campaign Officer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T:
D:
F:



LV Nature Park.jpg

